

5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355號

原告 蕭郁馨

被告 柯玉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曾育通為夫妻，並於婚後育有兩名子女，感情尚屬融洽，然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晚間看到被告與曾育通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下稱系爭對話紀錄)載以「(曾育通：他真的精蟲衝腦了)……被告：想吃吃你惹」、「被告：那你是不是也喜歡跟我♥♥(曾育通：當然阿……最喜歡給你)被告：嗯嗯 但每次約會我們只做惹這件事欸」、「(曾育通：我改天要請我朋友吃飯了……他快嚇死了，哈哈)被告：他知道什麼嘛(汗顏)……感覺你老婆很可怕ㄟ」等內容，始發現被告與曾育通外遇之事實，而事發後，訴外人即被告之配偶廖經揚已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02號損害賠償案件(下稱另案)對曾育通請求賠償。綜觀系爭對話紀錄及另案所提之旅館開房紀錄、悔過書、聊天紀錄等證據，以目前社會通念，被告與曾育通之互動已逾越男女社交分際，破壞原告與曾育通之婚姻生活。復兩造與曾育通工作地點皆位於同家百貨公司，被告與曾育通利用工作之便行外遇之實，致廖經揚不滿而於百貨公司附近張貼「……曾X通已婚偷吃拋家棄子破壞人家家庭」海報(下稱系

爭海報)，使外遇事情鬧得人盡皆知，原告苦心經營之美好婚姻及職場完美形象遂付之一炬，原告身為主管，被同事、下屬當成茶餘飯後話題，情何以堪，被告與曾育通長期通姦行為及活動範圍又在原告生活圈附近，使原告每日觸景傷情，影響工作表現，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配偶權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所保護之權利，即便屬之，原告與曾育通之婚姻早已名存實亡，是亦未達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程度。縱本件起因係由曾育通引起，被告就此事並無過失可言。若被告有過失，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所謂配偶權，指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職是，如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逾

01 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
02 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當有以違背善
03 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
04 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是侵害配
05 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
06 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
07 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
08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對話紀錄、另案判
10 決影本、系爭海報照片等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至18
11 頁)，並經本院調閱另案卷宗核閱被告所寫悔過書、汽車旅
12 館現場照片無訛。被告雖否認與曾育通有於上開旅館內發生
13 性行為，且其沒有喜歡原告老公，都是原告老公騷擾她，並
14 以前詞置辯。惟依一般社會常情，如屬正常朋友、同事關
15 係，其碰面、交誼之場所，通常為眾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開
16 場所，如餐廳、電影院、百貨公司、公園等，一般男女若非
17 過從甚密，豈有一同至已婚男方住所附近之汽車旅館見面共
18 處之理。復依憑系爭對話紀錄之脈絡，顯見被告在明知曾育
19 通為有配偶之人之情況下，仍與其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
20 般社交行為之往來，堪認主觀上具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故
21 意，且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22 準此，原告主張請求慰撫金即屬有據。至本案被告雖以配偶
23 權非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並提出相關大法官解釋其其他實務
24 見解為其論據，然就大法官解釋部分僅針對「通姦罪」之刑
25 事責任為認定，而其他實務見解之意見並不拘束本院。

26 (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29 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30 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
31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

01 額。查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前揭傷害，堪認原告
02 因此受有精神上一定之痛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
03 金，咸為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加害
04 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等一切情狀（屬於個
05 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認為原告得請求被
06 告給付之非財產上損害，以200,000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
07 求，則無理由。

08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9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14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5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16 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
17 本係於113年1月19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
18 （見本院卷第22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0日起負遲延責
19 任。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1 2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0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25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27 併予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薛福山